六、项目承诺书

致：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(采购人名称)

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1、我方愿在中标后，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后三日内进场施工。

2、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进场施工，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我方愿 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自愿放弃本次中标资格。

3、我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，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；

4、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，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后，我方无正当理由（如自愿报价失误、无法组织及时供货、资金不到位、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，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、网上曝光、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；

7、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，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要求，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，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

8、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、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，不与他人进行串标、围标，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。

9、我方承诺已经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：

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6）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、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。

谈判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日